（上接B9版）

2010年6月24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9.23%
陈泽光	255.05	19.62%
曾忠诚	33.80	2.60%
詹桂堡	33.15	2.55%
王丽英	32.50	2.50%
朱雪飞	32.50	2.50%
江志炎	2.60	0.20%
郭永	2.60	0.20%
李壮相	2.60	0.20%
李新春	2.60	0.20%
周捷	1.30	0.10%
黄建锋	1.30	0.10%
合计	1,300.00	100.00%

（六）2010年增资至1,500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0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0.5新东网原股东陈泽光将1.54%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超刚，原股东陈泽光将1.54%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华科创投；②新东网的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新股东大同创投出资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3.30万元，其余86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华科创投出资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70万元，其余433.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依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9年5月22日印发的《福建省省级创业投资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首期创投资金规模为6亿元，由省财政资金一次性投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创投资金的运营和管理，并负责受理和审查创投资金申请。

依据福建投资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于2010年5月24日作出的《投资决策2010[4]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决策投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会议纪要》，全体与会委员一致同意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以其管理的基金出资1,800万元投资该项目，每股作价7.5元，折合240万股（40万股属于原存量股份转让，200万股属增量扩股）；同意授权相关规定由华兴创投管理人员进行跟投。

依据新东网的确认，大同创投、华科创投作为华兴创投管理的基金于2010年8月18日共认缴新东网220万元注册资本，陈超刚作为华兴创投管理人员于2010年8月18日认缴新东网20万元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0日，转让方陈泽光分别与受让方华科创投、陈超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引入了外部股东，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均按照7.50元/元出资额的价格确定。

根据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出具的《德健资报字（2010）第D15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7月26日，新东网已收到大同创投和华科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2010年8月18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0.00%
陈泽光	215.05	14.34%
大同创投	133.30	8.89%
华科创投	86.70	5.78%
曾忠诚	33.80	2.25%
詹桂堡	33.15	2.21%
王丽英	32.50	2.17%
朱雪飞	32.50	2.17%
陈超刚	20.00	1.33%
江志炎	2.60	0.17%
郭永	2.60	0.17%
李壮相	2.60	0.17%
李新春	2.60	0.17%
周捷	1.30	0.09%
黄建锋	1.30	0.09%
合计	1,500.00	100%

（七）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9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郭永将0.17%股权出资额为2.6万元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泽光。同日，转让方郭永与受让方陈泽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2011年6月16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0.00%
陈泽光	217.65	14.51%
大同创投	133.30	8.89%
华科创投	86.70	5.78%
曾忠诚	33.80	2.25%
詹桂堡	33.15	2.21%
王丽英	32.50	2.17%
朱雪飞	32.50	2.17%
陈超刚	20.00	1.33%
江志炎	2.60	0.17%
郭永	2.60	0.17%
李壮相	2.60	0.17%
李新春	2.60	0.17%
周捷	1.30	0.09%
黄建锋	1.30	0.09%
合计	1,500.00	100%

（八）201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3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泽光将所持有新东网5%股权出资额为75万元人民币以2,2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华夏投资；原股东陈泽光将所持有新东网3.22%股权出资额为48.33万元人民币以1,4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广州力鼎；原股东陈泽光将所持有新东网1.78%股权出资额为26.67万元人民币以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宁波智度。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公司股权。基于新东网经营情况良好，为发展业务需要以及上市做准备，新东网进一步引入外部股东，合计四家创投基金，定价按30元每元出资额确定。

2011年7月22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0.00%
陈泽光	67.65	4.51%
大同创投	133.30	8.89%
华科创投	86.70	5.78%
华夏投资	75.00	5.00%
广州力鼎	48.33	3.22%
宁波智度	26.67	1.78%
曾忠诚	33.80	2.25%
詹桂堡	33.15	2.21%
王丽英	32.50	2.17%
朱雪飞	32.50	2.17%
陈超刚	20.00	1.33%
江志炎	2.60	0.17%
李壮相	2.60	0.17%
李新春	2.60	0.17%
周捷	1.30	0.09%
黄建锋	1.30	0.09%
合计	1,500.00	100.00%

（九）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0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大同创投将所持有新东网2.97%股权出资额为44.55万元人民币以3,483.075.8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原股东华科创投将所持有公司1.48%股权出资额为22.2万元人民币以1,735,674.2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原因为：由于新东网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较快，大同创投和华科创投根据其入股时的约定按入股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利息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陈融圣。

依据大同创投、华科创投与交易对方及新东网于2010年7月11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大同创投、华科创投承诺在新东网未违反《2010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②2011、2012中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实现增长率不低于上一年度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有权在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的任一时点对投资人持有的新东网4.4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66.75万元行使回购选择权，顺回价格为500万元×4+同期一年期定期银行存款利率×实际投资月份数/12-已付红利×4.45%。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8月1日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闽国资函产权[2011]30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东回购公司股权的函》，对于新东网原股东回购公司股权事宜，请根据《中国法人以及省经贸委、财政厅、国资委《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创业投资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经贸企业[2009]331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程序及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向华兴创投下发《闽投资函[2011]28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新东网原股东回购新东网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华兴创投依据所签订投资协议的约定条款启动回购程序，并将回购结果及时上报。

依据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的《德健审报字（2011）241号《审计报告》，新东网2010年度的净利润为20,621,410.93元。

2011年10月31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66.75	64.45%
陈泽光	67.65	4.51%
大同创投	88.75	5.92%
华科创投	64.50	4.30%
华夏投资	75.00	5.00%
广州力鼎	48.33	3.22%
宁波智度	26.67	1.78%
曾忠诚	33.80	2.25%
詹桂堡	33.15	2.21%
王丽英	32.50	2.17%
朱雪飞	32.50	2.17%
陈超刚	20.00	1.33%
江志炎	2.60	0.17%
李壮相	2.60	0.17%
李新春	2.60	0.17%
周捷	1.30	0.09%
黄建锋	1.30	0.09%
合计	1,500.00	100.00%

（十）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2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泽光将所持有新东网1.55%股权出资额为23.33万元人民币以7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宁波智度；原股东陈泽光将所持有新东网2.78%股权出资额为41.67万元人民币以1,2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力鼎；原股东陈泽光将所持有新东网0.18%股权出资额为2.65万元人民币以7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郭亮。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新东网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股东。转让价格参照前次创投基金入股价格，均为30元每元出资额。

2011年12月21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0.00%
陈泽光	67.65	4.51%
大同创投	133.30	8.89%
华科创投	86.70	5.78%
华夏投资	75.00	5.00%
广州力鼎	48.33	3.22%
宁波智度	50.00	3.33%
上海力鼎	41.67	2.78%
曾忠诚	33.80	2.25%
詹桂堡	33.15	2.21%
王丽英	32.50	2.17%
朱雪飞	32.50	2.17%
陈超刚	20.00	1.33%
郭亮	2.65	0.18%
江志炎	2.60	0.17%
李壮相	2.60	0.17%
李新春	2.60	0.17%
周捷	1.30	0.09%
黄建锋	1.30	0.09%
合计	1,500.00	100.00%

（十一）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5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华夏投资将所持有新东网5%股权出资额为75万元人民币以2,3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原股东广州力鼎将所持有新东网3.22%股权出资额为48.33万元人民币以1,498.3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原股东宁波智度将所持有新东网3.33%股权出资额为50万元人民币以1,527.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原股东上海力鼎将所持有新东网2.78%股权出资额为41.67万元人民币以1,251.0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新东网出于实际情况考虑放弃单独上市计划，根据6家创投基金当时入股新东网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大股东陈融圣按协议回购6家创投基金所持的新东网股权。其中，大同创投和华科创投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其回购方案须报总公司批准，因此实际交割日期迟于上述四家投资人。（具体转让情况见下文201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各家创投基金入股时的投资金额和投资成本，扣除投资期间新东网的分红计算得出，实际6家基金入股和退出价格比较差如下：

元/注册资本

机构名称	进入价	期间分红	回购价	退出总价	收益率
大同创投	7.50	2.00	7.25	9.25	23.33%
华科创投					
华夏投资	30.00	2.00	31.00	33.00	10.00%
广州力鼎					
宁波智度			30.55	32.55	8.50%
上海力鼎			30.02	32.02	6.73%

2012年11月5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66.75	64.45%
陈泽光	67.65	4.51%
大同创投	88.75	5.92%
华科创投	64.50	4.30%
华夏投资	75.00	5.00%
广州力鼎	48.33	3.22%
宁波智度	26.67	1.78%
曾忠诚	33.80	2.25%
詹桂堡	33.15	2.21%
王丽英	32.50	2.17%
朱雪飞	32.50	2.17%
陈超刚	20.00	1.33%
江志炎	2.60	0.17%
李壮相	2.60	0.17%
李新春	2.60	0.17%
周捷	1.30	0.09%
黄建锋	1.30	0.09%
合计	1,500.00	100.00%

（十二）201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大同创投将所持有新东网5.92%股权出资额为88.75万元人民币以6,434.375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原股东华科创投将所持有新东网4.30%股权出资额为64.5万元人民币以4,676,25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原股东陈超刚将所持有新东网1.33%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人民币以1,45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郭亮。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

依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向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的《闽投金融[2012]55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回购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创业投资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经贸企业[2009]33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可依据所签订投资协议的约定条款启动回购程序，由股东陈融圣作为回购主体，回购你可所持新东网10.22%股权，并将回购结果及时上报投资集团”。2012年12月26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1,335.00	89.00%
曾忠诚	33.80	2.25%
詹桂堡	33.15	2.21%
王丽英	32.50	2.17%
朱雪飞	32.50	2.17%
郭亮	22.65	1.51%
江志炎	2.60	0.17%
李壮相	2.60	0.17%
李新春	2.60	0.17%
周捷	1.30	0.09%
黄建锋	1.30	0.09%
合计	1,500.00	100.00%

（十三）2012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8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新东网2.41%股权出资额为36.10万元人民币以261.7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曾忠诚；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新东网2.45%股权出资额为36.75万元人民币以266.43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詹桂堡；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新东网3.09%股权出资额为46.35万元人民币以336.03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郭亮；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新东网0.16%股权出资额为2.40万元人民币以17.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李壮相；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新东网0.16%股权出资额为2.40万元人民币以17.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李新春；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新东网0.25%股权出资额为3.70万元人民币以26.8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周捷；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新东网0.25%股权出资额为3.70万元人民币以26.8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黄建锋；原股东陈融圣将所持有新东网0.03%股权出资额为0.40万元人民币以2.9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江志炎。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原因为：由于陈融圣回购新东网股权时需要大量的资金，在完成首批四家创投基金的回购工作后资金面临较大的压力。为缓解资金压力以及进一步稳定管理团队，陈融圣完成对大同创投和华科创投的回购后将第二次回购的大部分股权按回购价格转让给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用于归还部分回购借款。

2012年12月28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1,203.20	80.22%
曾忠诚	69.90	4.66%
詹桂堡	69.90	4.66%
郭亮	69.00	4.60%
王丽英	32.50	2.17%
朱雪飞	32.50	2.17%
李壮相	5.00	0.33%
李新春	5.00	0.33%
周捷	5.00	0.33%
黄建锋	5.00	0.33%
江志炎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十四）201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0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丽英将所持有新东网2.17%股权出资额为32.50万元人民币以235.6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原因为：王丽英因个人原因从新东网离职，服务期限未满其入股时约定的期限，因此所持股权按照7.25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由陈融圣进行回购。

2013年1月21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1,235.70	82.39%
曾忠诚	69.90	4.66%
詹桂堡	69.90	4.66%
郭亮	69.00	4.60%
朱雪飞	32.50	2.17%
李壮相	5.00	0.33%
李新春	5.00	0.33%
周捷	5.00	0.33%
黄建锋	5.00	0.33%
江志炎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十五）2013年增资至2,700万元

2013年2月20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新东网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7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由新东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享有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3年2月25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2,224.26	82.39%
曾忠诚	125.82	4.66%
詹桂堡	125.82	4.66%
郭亮	124.20	4.60%
朱雪飞	58.50	2.17%
李壮相	9.00	0.33%
李新春	9.00	0.33%
周捷	9.00	0.33%
黄建锋	9.00	0.33%
江志炎	5.40	0.20%
合计	2,700.00	100.00%

三、新东网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东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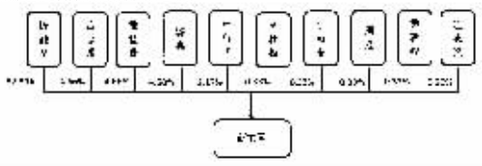

四、新东网下属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新东网控股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新东网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东升大邦	500.00万元	100.00%	北京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维修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	四川新东网	100.00万元	100.00%	成都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和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信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规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新东网国际	20.00万美元	100.00%	新加坡	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4	香港新东网	300.00万港元	100.00%	香港	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5	思普益★	300.00万元	55.00%	北京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	软件园产业	100.00万元	10.00%	福州	产业管理服务、网络信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业、公共软件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思普益已于2011年12月注销。

（一）东升大邦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608室（德胜园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雪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维修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0日
经营期限	自2009年2月20日至2029年2月19日

2009年2月16日，新东网出资设立东升大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09年2月18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2009）验字第01-00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13日止，东升大邦已收到新东网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9年2月20日，东升大邦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1704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6月9日，东升大邦增资至500万元。北京中科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科验字（2013）第4-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8日止，东升大邦已收到新东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东升大邦已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1704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升大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东网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升大邦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新东网设立东升大邦的目的是出于对中国北方市场的战略布局考虑，为新东网在北方市场的项目提供售前支撑和咨询服务。由于软件和服务行业的特性，市场和客户的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市场开拓前期需投入较大的人员和市场投入。由于市场尚处于培育期，市场开拓、人员开支以及研发投入等成本相应较高，而盈利水平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因此东升大邦目前暂时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13年6月30日，东升大邦总资产为499.02万元，净资产为47.15万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1.08万元。

（二）四川新东网

住 所	成都高新区石羊工业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和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信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规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1月19日至永久

2010年1月6日，新东网出资设立四川新东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10年1月11日，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天仁会司验字[2010]第1-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6日止，四川新东网已收到新东网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0年1月19日，四川新东网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90001073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四川新东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东网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四川新东网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新东网设立四川新东网的目的是出于对建设中西部人才基地、为新东网吸引、储备高校人才的考虑，同时也为了更好的实现客户的本地化服务需求。同样由于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等前期投入较大，四川新东网前期处于亏损状态，于2013年上半年实现盈利。截止2013年6月30日，四川新东网总资产为446.48万元，净资产为6.71万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为239.88万元，净利润为8.02万元。

（三）新东网国际

2011年8月22日，商务部向新东网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350020110007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新东网在新加坡设立新东网国际，投资总额为20万美元，新东网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东网国际尚处于筹建期，尚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新东网国际的设立目的是出于对引进海外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的考虑，同时为进军东南亚软件服务外包市场创造机会。2013年6月30日，新东网国际总资产为114.59万元，净资产为114.59万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1.12万元。

（四）香港新东网

2012年8月29日，商务部向新东网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350020120004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新东网在香港设立香港新东网，投资总额为130万美元，新东网持有香港新东网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香港新东网尚处于筹建期，尚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香港新东网的设立目的是出于对引进港澳台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的考虑，并立足香港开拓港澳台系统集成产品的贸易市场。2013年6月30日，香港新东网总资产为208.29万元，净资产为206.32万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5.93万元。

（五）思普益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608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雪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

2011年3月29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1]第12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24日止，思普益已收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1年4月1日，思普益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37378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思普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东网	165.00	55.00
2	赞宁静	105.00	35.00
3	张建平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新东网设立思普益的目的是出于对北京市场开展业务的考虑。由于思普益在北京并未成功取得拟计划开展业务的经营权，因此思普益于2011年12月注销。

（六）软件园产业

公司名称	福州软件园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D区1号楼二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林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产业管理服务、网络信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业、公共软件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经营期限	自2007年2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

2007年8月8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下发《鼓政综[2007]49号”《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福州软件园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园区骨干企业成立《软件园产业”，主要承担软件园技术服务中心公共技术服务的任务。

2007年9月3日，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英特莱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福州软件园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软件园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07年11月8日，福建烟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烟囱会验[2007]第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7日止，软件园产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7年11月20日，软件园产业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21000075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软件园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5	新东网	10.00	10.00
6	福建英特莱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软件园产业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新东网参股软件园产业的目的是为了扩大新东网的知名度和创造商业机会，并借助软件园的公共平台吸引园区内的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

五、新东网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陈融圣等10位股东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国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达华智能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已经依法对新东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人合法持有新东网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达华智能名下。

5、本人同意新东网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新东网股权转让给达华智能，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在本人与达华智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新东网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新东网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新东网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新东网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新东网须经达华智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人保证新东网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新东网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8、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新东网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新东网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新东网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10、本人已向达华智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新东网及本人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作为本次达华智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人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本人与达华智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2、除非事先得到达华智能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达华智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3、将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达华智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保持独立。”

新东网目前涉及一起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6月1日，武汉东方德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新东网、李圣、刘佳鑫签订《停庆门户网站建设合同书》，各方约定甲方委托新东网建设、建设并维护婚庆门户网站，合同总价款为208,000元，乙方不得给甲方设计的网站复制给第三人，也不得在甲方正式向社会推出此网站前向第三方泄露设计、制作此网站的任何信息。

2013年6月，武汉东方德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停庆门户网站建设合同书》履约事宜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同被告新东网、李圣、刘佳鑫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